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廖光文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5,812,7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5,812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53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5,812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53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薛玢页、杨譞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